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內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載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蒙牛(內蒙古)及蒙牛(馬鞍山)的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總裁兼副主席)

韓春林先生(營運總經理)

鄧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主席)

許志堅先生

雷永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郭連恒教授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0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鄧九強先生、韓春林先生及雷永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其中載有批准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 Advanced Dairy Company Limited、Cryst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及 Brightmoon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約 36.37% 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41%。該持股增加會引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月	1.99	1.34
十一月	2.33	1.83
十二月	2.19	1.51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88	1.62
二月	2.18	1.71
三月	2.45	2.00
四月	2.35	2.06
五月	2.21	1.70
六月	2.19	1.76
七月	2.27	1.82
八月	2.38	1.99
九月	2.15	1.98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4	1.8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鄧九強先生(「鄧先生」)

鄧九強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牧業」)的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主席。鄧先生於乳品業務積逾10年經驗及於中國乳品相關的業務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蒙牛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內蒙古)」)的聯席創辦人兼前任副主席，負責統籌蒙牛的擴張計劃。彼為中國各地逾20個乳品生產基地建設工程的工場督導員，指揮及規劃近乎所有蒙牛項目的技術創新。鄧先生亦為內蒙古九強機械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由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其主席。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不再於蒙牛任職。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鄧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鄧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及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鄧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韓春林先生(「韓先生」)**

韓春林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經理。韓先生亦為現代牧場及和林格爾現代牧業有限公司(「和林格爾現代牧業」)的董事。韓先生於中國飲食業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蠟筆小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蒙牛(內蒙古)的液態奶部門出任營銷經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奶粉部門出任分廠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中國內蒙古大學頒發生物學士學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韓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韓先生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韓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可認購29,276,9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雷永勝先生(「雷先生」)

雷永勝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現代牧業的董事。雷先生現為Lao Niu Foundation（一項在中國從事公益慈善的非公募基金）的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亦為Brightmoon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Lao Niu Foundation前，雷先生曾擔任蒙牛（內蒙古）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蒙牛（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行政官。於此之前，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擔任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綜合處的副處長。雷先生亦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內蒙古自治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評估管理中心的副主管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內蒙古財經大學會計系任教。雷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直從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

雷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雷先生的委聘函，其不會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雷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 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 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i) 鄧九強先生

(ii) 韓春林先生

(iii) 雷永勝先生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非是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配發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